附件1

白云区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为稳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“免试、就近、划片、分配”招生入学工作的开展，确保“规范招生、阳光招生、平稳招生”的落实，特成立“白云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领导小组”，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李 宇（区教育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）

副组长：范轩祥（区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）

 张 珩（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、区教育局党委委员）

 曾朝明（区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）

付红献（区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）

赵跃阳（区人民政府正科级督学）

陈兴梅（区人民政府副科级督学）

成 员：蒋绍琴（区教育局党政办负责人）

 刘 勇（区教育局教育科负责人）

 雷 燕（区教育局计财科负责人）

熊 丹（区教育局党政办监察工作负责人）

张 蓉（区教育局党政办政工负责人）

唐 洪（区招生考试中心办公室负责人）

 彭文龙（区教育局资助中心负责人）

 韦跃光（区教育科研培训中心毒品预防教育研究办

公室负责人）

 彭 静（区教育局教育科职成负责人）

 谢 静（区教育系统工会负责人）

涂 华（区教育局营养办负责人）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教育管理科，范轩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为各科室负责人，具体负责招生工作政策、划片工作制定；具体负责处理招生入学工作日常事务。

工作专班下设三个工作组：

**（一）政策宣传组**

**职 责：**对“幼升小”“小升初”毕业班的家长网上登记入学工作进行宣传培训，确保在园、在校学生按规定时限完成网上登记工作。动员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、居委会、网格参与宣传工作，保证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家长知晓网上登记信息，及时让孩子接受义务教育。各幼儿园、小学、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要设立网上登记便民服务点，为有需要的适龄儿童少年家长提供网上指导和帮助。

**责任领导：**张 珩

**责 任 人：**蒋绍琴、幼儿园园长、义务教育阶段校长及乡镇中心校、街道办教育办工作人员

**（二）政策解释组**

**职 责**：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〔2023〕1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、《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(筑教发〔2023〕57号)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《白云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相关政策解释。

**责任领导：**范轩祥

**责 任 人：**刘 勇及教育科相关工作人员

**（三）信访应急处置组**

**职 责：**按照2023年招生政策时间节点，联动乡镇街道、区信访局、区委政法委等做好风险排查，做好群众信访接访工作，保持社会稳定，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。对有停办风险的民办学校，要提前预警并做好学生安置预案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**责任领导：**曾朝明

**责 任 人：**韦跃光及相关工作人员